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下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综合考虑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这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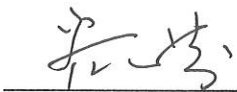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跃华



谷正芬



洪加健

2021年4月26日